

扬子江数字经济产业基地写字楼招商前期咨询及招商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宁咨司招标(2024)70号)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扬子江数字经济产业基地写字楼招商前期咨询及招商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南京扬子江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扬子江数字经济产业基地写字楼招商前期咨询及招商服务,招标内容包括招商前期咨询服务及招商服务两部分。招商前期咨询服务指中标人在场外提供租赁策划、案场管理、招商筹备三类策略性工作,协助业主方完成营销策划指导、招商制度建设等工作。招商服务指中标人派驻团队提供招商运营类、租赁策略类、设计工程类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租赁团队人员配备,营销物料建议及工作规范制定,租赁现场接待及客户管理工作,项目营销推广策划及活动组织协助,招商代理以及其他与项目相关的顾问策划建议等。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扬子江数字经济产业基地写字楼招商前期咨询及招商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扬子江数字经济产业基地写字楼招商前期咨询及招商服务:

-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能够提供本次招标项目所需服务的能力,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投标人自2019年7月1日(含,以租赁代理/居间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办公租赁代理/居间类项目,且截至投标时项目去化率达到50%或租赁面积100平方米(含)以上的签约数达到15个(提供租赁代理/居间合同、租赁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须体现资审要素)。
- 3、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保存)。
- 4、投标人承诺(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公章,须反映资审要素):
 - ①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 ②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③投标人中标后如招标人发现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中标后因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提供招标人要求的服务或给招标人造成不良影响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及造成的损失追究其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 ④未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分包。
-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8-22 09:00到2024-09-03 17:30

获取方式：1、为方便投标申请人购买招标文件，本项目仅接受网上形式获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9月3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将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无固定格式，但须载明项目名称、经办人姓名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两份材料的清晰扫描件发送至 njnzzb@126.com。本项目招标文件费用500元（仅接受电汇转账，汇款时必须备注投标单位名称），电汇转账信息：①收款单位：南京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②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珠江路支行；③账号：253581096810001。（注：①投标人可将缴纳招标文件费用的凭证及详细的文件费用开票信息同上述材料一并发送（必须注明普票、专票，需要开具专票的，必须提供企业名称、税号、企业地址、企业电话、开户银行、银行账户的开票信息）；②发送材料时邮件主题须为“项目名称+单位名称+经办人手机号”）。请完成上述操作后拨打025-83379433确认所需材料是否符合要求等。2、投标申请人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未发送所需材料至指定邮箱或未将招标文件费用汇至指定账户，均视为其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3、投标申请人须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发送所需材料及购买招标文件，过时则不予受理。4、招标文件一经售出，招标文件费用不予退还。5、未在规定时间内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9-19 14:30

递交方式：纸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9-19 14:30

开标地点：南京市浦口区浦东北路5号扬子江数字基地8幢一单元二楼会议室

七、其他

扬子江数字经济产业基地写字楼招商前期咨询及招商服务，招标内容包括招商前期咨询服务及招商服务两部分。招商前期咨询服务指中标人在场外提供租赁策划、案场管理、招商筹备三类策略性工作，协助业主方完成营销策划指导、招商制度建设等工作。招商服务指中标人派驻团队提供招商运营类、租赁策略类、设计工程类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租赁团队人员配备，营销物料建议及工作规范制定，租赁现场接待及客户管理工作，项目营销推广策划及活动组织协助，招商代理以及其他与项目相关的顾问策划建议等。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扬子江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扬子江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398号
联 系 人： 赵工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南京南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浦口区浦东北路5号扬子江数字基地8幢一单元402室

联 系 人： 朱工

电 话： 025-83379433

电 子 邮 件： njnzzb@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朱楠青（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